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郑师院党〔2016〕38号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大学生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学生认真领会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青年学生，深入推进河南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按照团省委、团市委有关要求，我校决定 2016 年暑期继续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为契机，以引领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十三五”建设为重点，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坚持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志愿服务、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的有机结合，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通过组建重点团队、实施专项计划和进行项目竞赛，组织大中专学生广泛开展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二、活动主题

青春建功十三五 携手共筑中国梦
助力精准扶贫 建设国际商都

三、领导机构

组 长：于向英 赵 健
副组长：弓 民 张建航
成 员：杨朝红 王 珊 郑银锋 冯 芒 李坤陶
邵君舟 曹国强 朱 青 周俊芳 姜 平
刘世战 杨保河 乔春平 申培新 焦建朋
海萍莉 王延珠 周红杰 付秀峰 刘秋霜
马鹏程

四、活动内容

2016 年，根据上级组织要求，要在广泛动员基础上，以积极投身服务“四个河南”为重点，组建重点团队，深入基层开展切合基层需要、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务实的志愿

服务实践活动，力争学生总参与量不少于 1000 人次。

五、宣传及组织

按照学校总体安排，以学院为单位，广泛宣传发动，使全体学生充分认识到社会实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暑期社会实践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一）面向全体学生，以支部（班级）为单位，对学生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写出支部社会实践活动计划上交院团总支，并根据计划，本着“就近就便，结合专业”的原则，组织学生持介绍信参加社会实践。鼓励学生组成社会实践小组，深入乡村、社区，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知识、公民道德规范等，积极参加扶贫支教和社会调查活动。下学期开学时，大一学生每人上交一份暑期社会实践的反馈表，大二学生每人上交一份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二）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突出师范专业的教学技能和非师的职业技能，联系农村中小学校或有关单位；创新实践模式，突出广泛性、多样性特点，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组建社会实践队伍，今年我校共组建 20 支社会实践小分队：

1. 文学院分队：巩义市小关镇龙门小学

责任人：李坤陶

负责人：张航

领队：张航

学生人数：18 人

时间：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共计 11 天）

2. 数学与统计学院分队：郑州市二七区刘胡垌小学

责任人：邵君舟

负责人：韩若男

领 队：赵永哲

学生人数：16人

时间：6月29日至7月10日（共计12天）

3. 外国语学院分队：登封市告成镇中心小学

责任人：曹国强

负责人：高 静

领 队：李海龙

学生人数：19人

时间：6月29日至7月10日（共计12天）

4. 音乐与舞蹈学院分队：郑州市二七区郭小寨小学

责任人：朱 青

负责人：梁向阳

领 队：梁向阳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9日至7月8日（共计10天）

5. 美术学院分队：郑州市经开区列子小学

责任人：周俊芳

负责人：王 滢

领 队：安 慧

学生人数：18人

时间：7月1日至7月14日（共计14天）

6.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队：

（1）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育人国际学校

责任人：姜 平

负责人：余奇明

领 队：余奇明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7月3日-7月15日（共计13天）

（2）大学生电商领域调研：浙江省义乌市电商创业园
区

责任人：姜 平

负责人：余奇明

领 队：闵照钢

学生人数：10人

时间：7月1日-8月30日（共计2个月）

7. 初等教育学院分队：荥阳市北邙中心小学

责任人：刘世战

负责人：陈艳秀

领 队：陈艳秀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7日至7月11日（共计15天）

8. 经济与管理学院分队：河南正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杨保河

负责人：闫 睿

领 队：闫 睿

学生人数：18人

时间：6月27日至7月8日（共计12天）

9. 教育科学学院分队：郑州市凯智思德幼儿园

责任人：乔春平

负责人：张 雯

领 队：张 雯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9日至7月10日（共计12天）

10. 特殊教育学院分队：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责任人：申培新

负责人：董晶晶

领队：马亚萌

学生人数：12人

时间：6月24日至7月6日（共计12天）

11.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分队：荥阳市汜水镇中心小学

责任人：焦建鹏

负责人：冯倩

领队：郑光茹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6日至7月7日（共计12天）

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分队：三门峡市卢氏县青少年

活动中心

责任人：海萍丽

负责人：何卓

领队：何卓

学生人数：18人

时间：7月10日至7月16日（共计7天）

13. 化学化工学院分队：商丘市民权县城关镇第一初级

中学

责任人：王延珠

负责人：李运涛

领队：李运涛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8日至7月12日（共计15天）

14. 生命科学学院分队：郑州市心一文化创意产业园

责任人：周红杰

负责人：夏霄鹤

领队：夏霄鹤

学生人数：11人

时间：6月26日至7月5日（共计10天）

15. 地理与旅游学院分队：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三李小

学

责任人：付秀峰

负责人：樊华

领队：樊华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9日至7月13日（共计15天）

16. 历史文化学院分队：周口市淮阳县大连乡大朱小学

责任人：刘秋霜

负责人：王琼

领队：王琼、吴阳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6日至7月10日（共计15天）

17. 体育学院分队：巩义市紫荆实验学校

责任人：马鹏程

负责人：许诺

领队：许诺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7月1日至7月15日（共计15天）

18. 传播学院分队：新乡市封丘县城关乡第一初中

责任人：李坤陶

负责人：谢振华

领队：谢振华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6日至7月10日（共计15天）

19. 校团委分队：中牟姚家镇初级中学

责任人：王 珊

负责人：崔 璨

领队：崔 璨

学生人数：20人

时间：6月28日至7月9日（共计12天）

20. 精准扶贫公益活动分队：“樱桃四季红”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社会实践项目

责任人：王 雪

负责人：王 雪

领队：王 雪

学生人数：10人

时间：6月26日至7月5日（共计10天）

（三）安全措施：

1. 社会实践是青年学生运用知识施展才华、磨炼意志的大课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在校生成参加社会实践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2. 参加统一组队的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未经允许不

得以学校或小分队名义进行义务辅导、社会调查等活动。

3. 必须自觉服从所在实践单位的领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单独进行社会实践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家庭所在地开展活动，特殊情况需到外地进行实践的，需家长同意方可进行。

4. 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准请假，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参加活动时，必须向带队教师办理请假手续。

5. 集中参加社会实践的师生往返由学校统一安排车辆。

6. 集中参加社会实践的支教和社会调查团队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学生在实践地点的安全由带队教师负责，带队教师必须与学生同吃同住，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与当地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联系处理。其他分散或自由结合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完成。

8. 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安全工作。特别是出省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安全问题是重中之重。

9. 严格自律，在整个活动期间不擅离岗位，不擅自外出游玩；不单独外出，不夜不归宿；不到水库、江河湖海游泳；严禁乘坐农用车等非营运性交通用车；不到舞厅、网吧、游戏机房、录像厅等娱乐场所活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不在禁火处使用明火、吸烟，不违章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点蚊香、蜡烛注意消防安全；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

以上规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请有关人员和带队教师经常检查督促，如发现学生违反规定，应严肃批评教育，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学生所在学院领导。

（四）经费安排

对集中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按照每人每天 15 元的标准给与补助（含生活补贴和住宿补贴，勤工助学学生除外），带队教师（领队）予以每天 100 元的补助。学生及带队教师的补助由团委专项经费支付，其他费用由各学院支出。

六、总结表彰

暑期结束后，学校团委负责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评选出的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予以表彰。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17日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